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淑娟

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5 代 理 人 卓芳洲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9 代 理 人 張佩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駁回。

2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  
0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  
06 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  
07 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  
08 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  
09 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  
10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11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3 即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等  
14 債權人債務總額8,652,313元，現於花壇剪髮店租用櫃位經  
15 營理髮店，每月薪資約2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  
16 8,618元、其母黃寶英扶養費用6,206元，顯不足以清償務，  
17 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摶節支出，用以清償部  
18 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與星展銀行等就債務問  
21 題進行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22 附於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6號卷宗。則聲請人於聲請  
23 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  
24 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5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8,000元，審酌其未提出任何薪資資  
26 料，衡以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已調整為28,590元，依其年  
27 齡、工作內容，應可賺取與上開數額相當之收入，是認應以  
28 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其收入。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  
29 必要費用18,618元、扶養費用共計8,538元，就其生活必要  
30 費用，未據聲請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  
31 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1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2 項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  
03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聲請人主  
04 張，應屬可認。其母親黃寶英雖為00年0月00日生（見司消  
05 債調卷第53頁），惟黃寶英於111、112年度所得收入為186,  
06 880元、141,807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業查詢所得結果  
07 可參（卷第43-49頁），其每月平均收入有13,695元【計算  
08 式： $(186,880+141,807) \div 24 \text{月} = 13,69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又其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用5,437元，有彰  
10 化縣政114年1月6日府社工助字第1130517326號函可參（卷9  
11 1頁），可見黃寶英每月收入已有19,132元（計算式： $13,69$   
12  $5+5,437=19,132 \text{元}$ ），已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  
13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復審酌黃寶英  
14 尚有相當存款，亦有黃寶英帳戶存簿影本可參（卷429-434  
15 頁），本院綜合上情，認黃寶英應無受聲請人扶養必要。據  
16 此，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9,972元（計算式： $28,590-1$   
17  $8,618=9,972 \text{元}$ ）。另聲請人名下有坐落彰化縣彰化市中山  
18 段土地、建物各一，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9 可參、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見  
20 卷第19-24、189-193、195-199頁），上開不動產存有最高  
21 限額抵押權，經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  
22 銀行）於111年2月24日鑑估價值為6,003,319元，有新光銀  
23 行民事陳報狀可參（卷279頁）。

24 (三)則依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債權，扣除有擔保債權，其債務總  
25 額為936,251元；衡以聲請人名下不動產有擔保如附表編號  
26 1、編號14所示債權，以現在房地市場活絡，市價估算應遠  
27 高於新光銀行於111年度之鑑估價值，但因其所擔保最高限  
28 額抵押權債權共計3筆，已難認存有餘額；惟聲請人每月薪  
29 資收入尚有餘額9,972元，依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僅需  
30 7.82年（計算式： $936,251 \div 9,972 \text{元} \div 12 \text{月} \doteq 7.82 \text{年}$ ）即可清  
31 償完畢，其償債年限非長。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

01 日生，現年約40歲，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25年職業生涯可  
02 期，且有工作能力、相當財產，依聲請人之收入、支出及財  
03 產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  
04 聲請人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摺節開支，應可清償債  
05 務，其並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陳稱無  
06 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8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9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自應駁  
10 回其更生之聲請。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康綠株

19 附表（幣值：新臺幣）：  
2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除擔保品後為0元。		第73-75頁
2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976元	11,135元	第77-79頁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元	4,029元	第81-89頁、第467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59元	9,799元	第93-119頁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48元	4,919元	第121-125頁
6	星展（台灣）商	116,627元	15,704元	第127-131頁

(續上頁)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25元	1,747元	第133-179頁
8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13元		第243頁
9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債權。		第283頁
10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2,652元		第285-289頁
1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0,170元	17,440元	司消債調卷第113-117頁
12	創鉅有限合夥	52,508元		司消債調卷第119-127頁
1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14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有擔保品)		
		871,478元	64,773元	